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47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本府111年3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10402755號函核定之
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隊隊長蔡志成111年模範公務人員資
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、本府表揚
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警察局111年3月31日南市警
人字第11101902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